#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74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

　　陳麗智

被　　告　尹吉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612元，及其中新臺幣67,201元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6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約定繳款日前按期繳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逾期清償者，被告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67,201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明細、歷史帳單查詢匯出、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第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49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謝群育